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提供擔保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披露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簽立租船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義務人於交易文件項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有關四艘船舶義務的妥善按時履約。

根據交易文件，租船人(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本金總額為146.2百萬美元。

本公司在租船擔保項下的義務不得超過本金總額的50%，即73.1百萬美元，及有關租船的其他權益、義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的總義務與本公司於租船人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租船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invest擁有5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Major Progress Limited擁有50%權益。除租船擔保外，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本集團亦將向租船人提供最高達約13.0百萬美元的出資及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租船擔保乃為向租船人提供的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資及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租船人提供財務資助，形式為租船擔保及股東貸款，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中進一步披露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租船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租船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租船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達成有關租船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租船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4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簽立租船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義務人於交易文件項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有關四艘船舶義務的妥善按時履約。

根據交易文件，租船人(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本金總額為146.2百萬美元。

本公司在租船擔保項下的義務不得超過本金總額的50%，即73.1百萬美元，及有關租船的其他權益、義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的總義務與本公司於租船人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租船擔保

各租船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日

擔保的主體事項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義務人妥善按時履行及遵守各自於作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負債及責任、以及按時支付到期的所有款項；
- (2) 向擁有人承諾，當義務人並未支付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到期款項或未妥善按時履約時，擔保人應促使履行該等責任，且於擔保人收到擁有人書面要求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該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與擁有人協定，倘擔保的任何責任屬於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違法，其將就因任何義務人違反或未履行或未遵守其根據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責任或任何該等責任屬於或成為失效、可撤銷、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違法而直接遭受或產生的任何合理成本及支出向擁有人作出彌償，

惟就上述交易文件項下的負債及責任的任何特定未支付款項而言，擔保人於租船擔保項下的負債不得超過該款項的50%。

本公司亦將因以下任何原因直接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有據可查的成本、虧損或負債向擁有人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1) 行使或依賴其合理認為真實、正確及適當授權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指示；
- (2) 行使交易文件或法律賦予擁有人的任何權利、權力、酌情權、授權及補救措施；或
- (3) 任何義務人於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中所示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時發生任何違約行為。

擔保期限

自2024年4月2日(即租船擔保日期)起，直至根據租船規定的租期屆滿，以及當義務人就有關船舶結欠擁有人的所有款項已全額支付，且義務人與交易文件或有關船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責任均未履行或未解除(以較晚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進一步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租船人提供財務資助，形式為租船擔保及股東貸款，金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因此，本公司於本公告中進一步披露上市規則第13.16條規定的如下資料：

租船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invest擁有5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Major Progress Limited擁有50%權益。

租船人的註冊資本為10,000港元，由合資股東按其於租船人的股權比例出資。Seacon Shipinvest對租船人的出資額為5,000港元。根據合營企業安排，合資股東已

承諾按其於租船人的股權比例提供相應金額的股東貸款。於租船人收購四艘船舶後，本集團承諾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最多約為13.0百萬美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貸款，應於根據合資協議獲得必要批准後、合資協議終止或租船人清盤時償還。

租船人成立後並未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出資及股東貸款已及／或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租船人的成立將整合並利用合資夥伴(中國船舶租賃(一間成立已久的船廠附屬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優勢。

根據交易文件，租船人必須促使本公司為擁有人的利益提供租船擔保，作為租船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合約責任、負債及責任的擔保。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擔保及其他財務資助可使租船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確保租船人的持續穩定增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租船人由Major Progress Limited(中國船舶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Seacon Shipinves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於2024年4月2日，中國船舶租賃亦簽立四份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租船擔保，據此，中國船舶租賃按照與租船擔保類似的條款提供擔保，這亦與中國船舶租賃於租船人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經考慮(i)上述成立租船人及租船人訂立交易文件的理由及本集團的裨益；(ii)本集團於租船擔保項下的風險與本集團於租船人的權益成比例；及(iii)中國船舶租賃的財務實力及履行租船擔保項下責任的能力，董事認為，租船擔保提供出資及股東貸

款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各擁有人均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各擁有人均為建信金融租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信金融租賃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及36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39）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租船人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租船人由Major Progress Limited及Seacon Shipinves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

Major Progress Limited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中國船舶租賃的全資附屬公司。Major Progres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中國船舶租賃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7）。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jor Progres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所有租船擔保乃為向租船人提供的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租船擔保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資及股東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租船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租船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租船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達成有關租船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租船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由Seacon Shipinvest向租船人出資5,000港元
「建信金融租賃」	指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租船擔保」	指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4月2日的四份租船擔保的統稱，據此本公司分別同意擔保租船人於交易文件項下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有關四艘船舶義務的妥善按時履約
「租船人」	指	Golden Pegasus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Seacon Shipinvest及Major Progress Limited共同擁有50%權益
「租船」	指	擁有人與租船人訂立的四份光船租賃的統稱，據此，擁有人同意出租，且租船人同意租用四艘船舶，並授予租船人購買選擇權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中國船舶租賃」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艘船舶」	指	四艘50,000 dwt油輪／化學品船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權益」	指	應付總權益的50%，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有關時間根據租船及該比例管理人公佈有關期間的適用有期抵押隔夜融資參考利率應付的固定租金
「合營企業安排」	指	Major Progress Limited、中國船舶租賃、Seacon Shipinvest及本公司就租船人訂立的合營企業安排
「合資股東」	指	Major Progress Limited及Seacon Shipinvest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擁有人與租船人於2024年4月2日簽訂的四份協議備忘錄的統稱，據此擁有人同意購買且租船人同意出售四艘船舶
「義務人」	指	租船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租賃
「擁有人」	指	Compass Shipping 129 Corporation Limited、Compass Shipping 130 Corporation Limited、Compass Shipping 131 Corporation Limited及Compass Shipping 132 Corporation Limited之統稱，各為四艘船舶之相關擁有人
「訂約方」	指	本公司、擁有人、租船人及Major Progress Limited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eacon Shipinvest」	指	Seacon Shipinvest (HK)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安排承諾於收購四艘船舶後向租船人提供的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租船、協議備忘錄、租船擔保、中國船舶租賃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租船擔保、租船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文件及保證轉讓書以及擁有人就四艘船舶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文件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